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18.50港元  
購回最多達36,588,363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的申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李淑慧女士(其中一位信託人及非執行董事)被視為與Lee and Lee Trust一致行動之人士，故在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方面不視作獨立人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曾參與有關進行收購建議的討論，故在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方面亦不視作完全獨立人士。因此，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不列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李淑慧女士(其中一位信託人及非執行董事)被視為與Lee and Lee Trust一致行動之人士，故在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方面不視作獨立人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曾參與有關進行收購建議的討論，故在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方面亦不視作完全獨立人士。因此，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不列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將載於收購文件內。收購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發出日期起至少連續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一直在本公司網站[www.alliedgroup.com.hk](http://www.alliedgroup.com.hk)刊登。